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01 號

訴願人：陳○○

住：雲林縣○○鄉○○村○○鄰○○○○號

送達代收人：劉○○

住：臺北市○○區○○○路一段○○號○樓之○

原處分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 115 年 7 月 14 日告誡處分書(發文字號：11506190244-01)，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等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等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縣古坑鄉，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辦理後續案件偵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或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 115 年 7 月 14 日告誡處分書(發文字號：11506190244-01，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除應審查訴願人客觀上有無交付帳戶之行為外，尚應具體審究其主觀上是否具有故

意或過失，不得僅憑金融卡曾經寄出即逕予以告誡處分。訴願人係受詐騙集團以虛假廣告收益及提領程序等話術欺騙，對於帳戶將由他人實際控制、使用一事欠缺認識，主觀上並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故意。訴願人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依其個別理解、判斷及風險辨識能力，並衡酌本件複雜詐騙手法，亦難認其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再原處分機關僅以制式文字記載訴願人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並未具體載明訴願人交付帳戶之時間、對象及方式，亦未敘明其係依何項證據認定訴願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致訴願人無從明確認知受處分之具體事實基礎並為適切防禦，與行政程序法中所明定行政行為明確性及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實、理由之要求未合。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查明訴願人行為時之責任能力，其未經必要調查即為處分，尚有違誤之處，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本件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其確有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顯然知悉將自己之帳戶及密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考諸訴願人學歷為高職畢業，行為時已成年，並有正當工作，足可認定訴願人主觀上可預見此舉將使系爭帳戶控制權落入他人之手，且有意使該結果發生。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智能障礙，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查明訴願人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等節，查訴願人於 115 年 6 月 2 日至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之調查筆錄自陳，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可以自己陳述，不需要申請法律扶助，並能向警察詳述將金融卡寄出之時間、地點及原因。再查，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寄出其合作金庫銀行提款卡前餘額僅為 1,000 元，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寄出系爭帳戶提款卡，

而依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系爭帳戶於115年5月20日有提領現金1,000元紀錄，致使訴願人寄出提款卡前帳戶餘額僅餘1,202元，足證訴願人對於寄出提款卡將使其喪失系爭帳戶控制權一事係有高度警覺及疑慮，且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交付系爭帳戶等金融卡予他人使用時有何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有適用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事證資料依法告誡，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是本件斗南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其立法理由載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三、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簡字第 19 號判決意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關於『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之文字，衡諸其文義與脈絡，該段立法說明僅係就行為人同屬受騙之特定案型，補充行為人如對構成要件無認識，即欠缺主觀故意，不宜依故意違法行為論處。惟其未否定行為人因違反注意義務，而負過失責任之可能，更不得執該段文字排除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關於有責性原則之基礎性規範。…被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系爭帳號、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但如其違反前揭帳戶持有人應負之謹慎保管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自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主觀要件。故依該條之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提款卡等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本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5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11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九就『若原告因陷於錯誤而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難認具有故意，但是否因構成過失，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要求之主觀要件』之法律問題，其大會研討結果，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亦均採肯定說。」

四、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 115 年 7 月 1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載以：「…問：目前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的提款卡、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號帳號、密碼是否有在你的保管範圍內？答：我將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的提款卡以賣貨便方式寄出去，並交付提款卡密碼，其餘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號帳號、密碼皆未交付。問：你將自身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的提款卡交付給何人？原因為何？答：我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在 7-11 東禾門市（雲林縣古坑鄉文化路 145 號），以 7-11 店到店方式分別各寄出合作金庫商業提款卡 1 張、彰化商業銀行提款卡 1 張，要寄給 LINE 名稱『fortune』，對方有提供交貨便代號給我，讓我去 IBON 機台列印，然後就寄出了。因為我當時在 115 年 5 月 18 日在社群軟體 Facebook 加入好友『張慧敏』，便輾轉與至通訊軟體 LINE 與另一位女生暱稱『cute』聯繫，聊天得知分享廣告會有收益，便又介紹我另一名暱稱『fortune』，但是要先交出提款卡，我便不疑有他至超商寄出提款卡予對方。…問：你是否知悉 Facebook『張慧敏』、LINE『cute』、『fortune』之真實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答：都不知道。…問：被害人蔡◯◯於社群軟體 Facebook，遭犯嫌以假投資為由誘騙匯款，於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時 49 分(14 時 52 分匯入)…

帳戶轉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始驚覺遭詐，你是否知情，作何解釋？答：不知道，因為我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在115年5月26日寄出，這之後的帳戶已不是我在使用。問:被害人郭○○於網站心跳俱樂部，遭犯嫌以假客服通知可以參加活動為由誘騙匯款，於115年6月1日15時12分…帳戶轉出2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始驚覺遭詐，你是否知情，作何解釋？答：跟前面一樣，因為我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在115年5月26日寄出，這之後的帳戶已不是我在使用。…」，並經訴願人及其辯護人簽名確認在案。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係受詐騙集團以虛假廣告收益及提領程序等話術欺騙，對於帳戶將由他人實際控制、使用一事並無故意或過失。再訴願人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查明訴願人行為時之責任能力云云。經查，訴願人於提供系爭帳戶之過程中，曾詢問對方(LINE名稱「fortune」)：「如果我繳了錢會不會又消失了」、「約見面說清楚 這樣我比較安心」，惟對方僅以「錢消失去哪裡？」、「你覺得我有時間來見你嗎？」等空泛言詞搪塞回應，此可參照原處分機關所屬斗南分局東和派出所對話紀錄截圖第36至37頁附卷可稽。足見訴願人對於其銀行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之風險有所警覺及疑慮，主觀認知程度與一般人無異。再訴願人為系爭帳戶之所有人，本應注意妥善保管其個人銀行帳戶，並謹慎保管銀行帳戶資料以防阻他人使用。本件訴願人於復經要求而未獲對方合理答復且亦不知對方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之情況下，仍率爾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予對方使用，主觀上難謂無過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

己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斷，併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元　煌
（請　　假）
委員　張　嘉　麟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服　清
委員　李　仁　淼
委員　周　銘　琰
委員　洪　千　雅
委員　張　智　學
委員　陳　金　春
委員　黃　玉　霜
委員　葉　雅　婷
委員　蕭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提起行政訴訟。